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6 月

目 录

| | |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6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 7 |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 |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 |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5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工作人员宣读大会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 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就股东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四）选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建军、唐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123

电话号码：021-58075851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者提问的股东请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发言股东举手示意后，经主持人许可，也可以即席发言。

四、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提问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请首先报告姓名及所持股数，为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在会议期间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请勿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进行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七、现场投票采用逐项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八、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律师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会有 10 项表决内容，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壹张。

2、本次股东会之表决内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打“√”。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议案作废票处理。

3、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三、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应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毕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8.56万元、6,573.08万元和11,626.9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690.59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8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7.11%。

综上，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案，以下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8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

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建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 | | |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三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见会议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与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如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13.7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位。2023 年 5 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终止项目实施尚余的 6,184.2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 5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5 |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 |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25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26 |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 30 |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 30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预案/预案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转股 | 指 |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
| 转股价格 | 指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
| 回售 | 指 |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
| 赎回 | 指 |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同时所有小数保留 2 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进行自查核对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

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

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需要，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现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召开情形摘录如下：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五）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56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5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均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681.02 | 7,391.01 | 6,995.74 |
| 应收票据 | 360.05 | 345.00 | 80.00 |
| 应收账款 | 33,541.52 | 32,220.75 | 24,851.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12 | 481.67 | 10.00 |
| 预付款项 | 253.51 | 410.62 | 316.03 |
| 其他应收款 | 1,579.44 | 1,615.56 | 2,385.94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存货 | 9,911.48 | 10,556.14 | 9,590.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0.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4.79 | 2,076.06 | 2,660.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333.93 | 55,096.82 | 46,890.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603.71 | 25,570.75 | 302.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23.57 | 2,919.97 | 3,415.98 |
| 固定资产 | 46,344.70 | 44,840.26 | 42,413.79 |
| 在建工程 | 5,219.66 | 2,065.18 | 1,504.41 |
| 使用权资产 | 4,907.73 | 5,820.37 | 3,978.27 |
| 无形资产 | 7,307.52 | 7,541.25 | 7,774.37 |
| 商誉 | 1,962.41 | 1,962.41 | 1,962.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6,001.92 | 6,468.71 | 5,523.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6.28 | 2,176.39 | 2,828.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3.02 | 537.75 | 895.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0,860.50 | 99,903.04 | 70,598.43 |
| 资产总计 | 158,194.43 | 154,999.86 | 117,489.2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8,880.81 | 18,659.14 | 6,117.80 |
| 应付票据 | 3,901.76 | 4,594.27 | 2,480.61 |
| 应付账款 | 15,591.31 | 16,050.42 | 12,219.45 |
| 预收款项 | 89.17 | 116.34 | 142.35 |
| 合同负债 | 331.25 | 199.16 | 235.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27.43 | 1,805.94 | 1,692.12 |
| 应交税费 | 860.40 | 634.10 | 426.65 |
| 其他应付款 | 5,884.48 | 4,734.66 | 4,15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68.61 | 11,729.78 | 1,875.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3.94 | 182.43 | 270.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989.14 | 58,706.24 | 29,611.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945.02 | 2,315.45 | 3,265.34 |
| 应付债券 | - | - | 16,063.51 |
| 租赁负债 | 4,679.67 | 5,447.94 | 3,851.12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递延收益 | 2,415.29 | 958.35 | 682.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39.98 | 8,721.93 | 23,862.59 |
| 负债合计 | 62,029.12 | 67,428.17 | 53,474.2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259.44 | 21,613.89 | 20,116.72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2,853.88 |
| 资本公积 | 32,746.42 | 41,391.98 | 23,778.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3 | 1.64 | 0.68 |
| 盈余公积 | 3,291.99 | 2,422.98 | 2,053.86 |
| 未分配利润 | 23,218.72 | 16,783.52 | 11,227.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9,510.04 | 82,214.00 | 60,031.43 |
| 少数股东权益 | 6,655.27 | 5,357.69 | 3,983.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165.31 | 87,571.69 | 64,015.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8,194.43 | 154,999.86 | 117,489.2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3,460.17 | 88,531.95 | 69,408.56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3,460.17 | 88,531.95 | 69,408.56 |
| 二、营业总成本 | 91,393.09 | 80,980.95 | 69,830.76 |
| 其中：营业成本 | 76,294.04 | 66,632.10 | 55,904.87 |
| 税金及附加 | 725.87 | 681.16 | 560.95 |
| 销售费用 | 2,460.81 | 2,451.70 | 2,192.66 |
| 管理费用 | 7,046.70 | 7,206.78 | 6,183.82 |
| 研发费用 | 3,988.39 | 2,935.42 | 3,125.30 |
| 财务费用 | 877.29 | 1,073.79 | 1,863.16 |
| 其中：利息费用 | 863.58 | 1,225.63 | 1,974.02 |
| 利息收入 | 53.37 | 69.54 | 118.12 |
| 加：其他收益 | 3,607.98 | 2,564.86 | 2,091.7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1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96 | 68.58 | 2.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91 | -645.46 | 39.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7.74 | -967.57 | -271.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22 | 6.73 | -1.8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783.97 | 8,579.25 | 1,437.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86 | 102.49 | 67.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4.95 | 60.01 | 14.9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4,783.88 | 8,621.73 | 1,490.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59.31 | 674.54 | -473.9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24.57 | 7,947.18 | 1,964.0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24.57 | 7,947.18 | 1,964.0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26.99 | 6,573.08 | 768.56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297.58 | 1,374.10 | 1,195.5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17 | 0.96 | 1.4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17 | 0.96 | 1.4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7 | 0.96 | 1.4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17 | 0.96 | 1.47 |
| （7）其他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916.40 | 7,948.15 | 1,965.5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618.81 | 6,574.04 | 770.0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97.58 | 1,374.10 | 1,195.50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8 | 0.22 |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8 | 0.22 | 0.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1,309.35 | 87,496.71 | 72,157.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27.47 | 2,633.01 | 3,172.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29.93 | 6,042.02 | 6,262.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366.75 | 96,171.74 | 81,592.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6,624.49 | 54,958.67 | 49,927.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389.39 | 15,250.15 | 14,275.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19.97 | 3,048.61 | 2,927.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7.41 | 6,732.41 | 6,910.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151.26 | 79,989.85 | 74,04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15.49 | 16,181.89 | 7,551.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11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96 | 52.29 | 112.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96 | 1,053.40 | 112.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756.31 | 9,800.38 | 8,309.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6,200.00 | 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56.31 | 36,000.38 | 8,609.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75.35 | -34,946.99 | -8,497.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585.88 | 33,713.20 | 9,595.0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85.88 | 40,713.20 | 9,595.0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54.66 | 12,723.26 | 10,656.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77.41 | 1,652.06 | 1,414.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9.19 | 7,988.07 | 759.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351.26 | 22,363.39 | 12,830.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5.37 | 18,349.81 | -3,235.7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12 | 29.69 | -16.5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39.65 | -385.61 | -4,198.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10.14 | 6,995.74 | 11,194.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49.79 | 6,610.14 | 6,995.74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3,000.00 | 投资咨询 | 100% | - | 投资设立 |
| 2 | 合肥上翔日化有限公司 | 安徽合肥 | 400.00 | 包装劳务 | 100% | - | 投资设立 |
| 3 |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 上海奉贤 | 15,000.00 | 化妆品生产 | 100% | - | 投资设立 |
| 4 | 上海瑾亭商贸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1,000.00 | 产品销售 | - | 100% | 投资设立 |
| 5 | 上海瑾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500.00 | 未实际运营 | | 100% | 投资设立 |
| 6 | 翔港（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100 万美元 | 产品销售 | 100% | - | 投资设立 |
| 7 | 翔港（英国）有限公司 | 英国 | 10 万英镑 | 产品销售 | 100% | - | 投资设立 |
| 8 |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4,000.00 | 包装容器生产 | 7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9 | 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7,958.10 | 包装容器生产 | 1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0 | 上海翔港光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 | 10,000.00 | 物业出租和劳务外包 | 100% | - | 购买取得 |
| 11 | 优俐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天津自贸区 | 500.00 | 包装容器生产 | - | 70% | 投资设立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 2 家，不存在减少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年度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优俐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 | 设立 |
| 2 | 翔港(英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 | 设立 |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0 | 0.94 | 1.58 |
| 速动比率(倍) | 0.91 | 0.76 | 1.2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21% | 43.50% | 45.5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39% | 34.77% | 33.3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08 | 3.04 | 2.8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59 | 6.01 | 5.4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0.83 | 0.75 | 0.3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2 | -0.02 | -0.21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5 年度 | 13.54% | 0.38 | 0.38 |
| | 2024 年度 | 8.84% | 0.22 | 0.22 |
| | 2023 年度 | 1.28%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5 年度 | 13.10% | 0.37 | 0.37 |
| | 2024 年度 | 7.93% | 0.20 | 0.20 |
| | 2023 年度 | 0.31% | 0.01 | 0.01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0,681.02 | 6.75% | 7,391.01 | 4.77% | 6,995.74 | 5.95% |
| 应收票据 | 360.05 | 0.23% | 345.00 | 0.22% | 80.00 | 0.07% |
| 应收账款 | 33,541.52 | 21.20% | 32,220.75 | 20.79% | 24,851.40 | 21.15%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12 | 0.01% | 481.67 | 0.31% | 10.00 | 0.01% |
| 预付款项 | 253.51 | 0.16% | 410.62 | 0.26% | 316.03 | 0.27% |
| 其他应收款 | 1,579.44 | 1.00% | 1,615.56 | 1.04% | 2,385.94 | 2.03% |
| 存货 | 9,911.48 | 6.27% | 10,556.14 | 6.81% | 9,590.61 | 8.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0.51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4.79 | 0.62% | 2,076.06 | 1.34% | 2,660.62 | 2.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333.93 | 36.24% | 55,096.82 | 35.55% | 46,890.85 | 39.9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603.71 | 16.18% | 25,570.75 | 16.50% | 302.17 | 0.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23.57 | 1.41% | 2,919.97 | 1.88% | 3,415.98 | 2.91% |
| 固定资产 | 46,344.70 | 29.30% | 44,840.26 | 28.93% | 42,413.79 | 36.10%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5,219.66 | 3.30% | 2,065.18 | 1.33% | 1,504.41 | 1.28% |
| 使用权资产 | 4,907.73 | 3.10% | 5,820.37 | 3.76% | 3,978.27 | 3.39% |
| 无形资产 | 7,307.52 | 4.62% | 7,541.25 | 4.87% | 7,774.37 | 6.62% |
| 商誉 | 1,962.41 | 1.24% | 1,962.41 | 1.27% | 1,962.41 | 1.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6,001.92 | 3.79% | 6,468.71 | 4.17% | 5,523.28 | 4.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6.28 | 0.60% | 2,176.39 | 1.40% | 2,828.09 | 2.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3.02 | 0.22% | 537.75 | 0.35% | 895.66 | 0.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0,860.50 | 63.76% | 99,903.04 | 64.45% | 70,598.43 | 60.09% |
| 资产合计 | 158,194.43 | 100.00% | 154,999.86 | 100.00% | 117,489.2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489.28 万元、154,999.86 万元及 158,194.43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91%、35.55%和 36.2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09%、64.45%和 63.76%，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增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使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8,880.81 | 30.44% | 18,659.14 | 27.67% | 6,117.80 | 11.44% |
| 应付票据 | 3,901.76 | 6.29% | 4,594.27 | 6.81% | 2,480.61 | 4.64% |
| 应付账款 | 15,591.31 | 25.14% | 16,050.42 | 23.80% | 12,219.45 | 22.85% |
| 预收款项 | 89.17 | 0.14% | 116.34 | 0.17% | 142.35 | 0.27% |
| 合同负债 | 331.25 | 0.53% | 199.16 | 0.30% | 235.15 |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27.43 | 3.27% | 1,805.94 | 2.68% | 1,692.12 | 3.16% |
| 应交税费 | 860.40 | 1.39% | 634.10 | 0.94% | 426.65 | 0.80% |
| 其他应付款 | 5,884.48 | 9.49% | 4,734.66 | 7.02% | 4,151.38 | 7.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68.61 | 7.04% | 11,729.78 | 17.40% | 1,875.79 | 3.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53.94 | 0.09% | 182.43 | 0.27% | 270.38 | 0.51%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989.14 | 83.81% | 58,706.24 | 87.06% | 29,611.69 | 55.38% |
| 长期借款 | 2,945.02 | 4.75% | 2,315.45 | 3.43% | 3,265.34 | 6.11%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16,063.51 | 30.04% |
| 租赁负债 | 4,679.67 | 7.54% | 5,447.94 | 8.08% | 3,851.12 | 7.20% |
| 递延收益 | 2,415.29 | 3.89% | 958.35 | 1.42% | 682.61 | 1.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0.19 | 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39.98 | 16.19% | 8,721.93 | 12.94% | 23,862.59 | 44.62% |
| 负债合计 | 62,029.12 | 100.00% | 67,428.17 | 100.00% | 53,474.2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474.27 万元、67,428.17 万元和 62,029.1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8%、87.06%和 83.8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2024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2%、12.94%和 16.19%，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及少量赎回并摘牌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及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0 | 0.94 | 1.58 |
| 速动比率（倍） | 0.91 | 0.76 | 1.2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21% | 43.50% | 45.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08 | 3.04 | 2.8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59 | 6.01 | 5.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1%、43.50%和 39.21%，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0.94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0.76 和 0.91，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为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3.04 和 3.08，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6.01 和 6.59，维持在较高水平，周转速度较快。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3,460.17 | 88,531.95 | 69,408.56 |
| 营业利润 | 14,783.97 | 8,579.25 | 1,437.67 |
| 利润总额 | 14,783.88 | 8,621.73 | 1,490.07 |
| 净利润 | 12,924.57 | 7,947.18 | 1,964.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26.99 | 6,573.08 | 768.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1,250.17 | 5,897.59 | 187.93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市场机会，同时持续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8.56 万元、88,531.95 万元及 103,460.17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2.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56 万元、6,573.08 万元及 11,626.99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88.9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良好。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 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现金流量为正值;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利润分配所属年度 | 利润分配类型 | 利润分配实施年度 | 利润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结果 |
|----------|---------|----------|---|---|
| 2023 年 | 半年度利润分配 | 2023 年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502.88 万元（含税）。 |
| | 年度利润分配 | 2024 年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648.42 万元（含税）。 |
| 2024 年 | 年度利润分配 | 2025 年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322.78 万元（含税）； 转增 8,645.55 万股。 |
| 2025 年 | 年度利润分配 | 2026 年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420.76 万元（含税）； 预计转增 12,103.7 万股； 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 |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420.76 | 4,322.78 | 1,151.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26.99 | 6,573.08 | 768.56 |
|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82% | 65.76% | 149.80%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7,894.83 | |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22.88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4.86% | | |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

划。”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四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并编制了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且可在转股期进行转股，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此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适当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高股东利润回报。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后，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一）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公司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8.56万元、6,573.08万元和11,626.9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322.88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8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通过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公司业务已实现包装印刷（外包材）、包装容器（内包材）和化妆品（内容物）业务的全覆盖，客户覆盖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烟草公司以及联合利华、上海家化、百雀羚、歌帝梵、赫力昂中国公司等食品、日化、保健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客户覆盖面广、合作稳定性强，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

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8.56万元、6,573.08万元、11,626.9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322.88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8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况。若本次按47,800.00万元规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5.51%、43.50%和39.2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1.30万元、16,181.89万元和25,215.49万元，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7.93万元、5,897.59万元和11,250.1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0.31%、7.93%和13.10%，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1%，不低于6%。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能够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七）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相应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7,8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6,165.31万元，本次募投总金额占上述净资产比重不超过50%。本次募投项目为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一)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

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本次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预案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即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五）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8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268.43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述要求。

（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6,165.31万元，无累计债券余额。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800.00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以票面金额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47,80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七）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公司已在预案中如实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募资距公司最近一次募资已超过5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六、公司在预案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现有主业，不存在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情形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收盘价（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也未低于报告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截至2023年末已使用完毕。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存在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第七节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五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释义所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 32,692.23 | 32,692.23 |
| 2 |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489.34 | 6,489.3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618.43 | 8,618.43 |
| 合计 | | 47,800.00 | 47,8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拟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深化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动老旧生产线更新升级，并新建生产线，以满足烟草包装（以下简称“烟包”）及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包装（以下简称“社包”）产品的生产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与综合制造能力。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引进仓储管理系统及 AGV 等一系列自动化物流装备，建设智能立体仓储，以提升公司物流运转效率。项目拟投资额为 32,692.23 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支撑公司烟包业务的战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生产线升级及自动化物流、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显著提升，推动公司彩盒生产提效降本，同时，更高效设备和新产线的引入将提高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和盈利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大幅扩大烟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覆盖了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印刷呈现烟包业务高速增长、社包业务稳步提升的格局。根据统计局数据，最近五年中国卷烟产量保持在 2.4 万亿支左右，下游需求稳定；同时，自 2020 年烟草行业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以来，多数头部烟包企业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限制其进入烟包市场，导致烟包行业空出大量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烟包产品产能，以满足烟草应用市场需求，快速抢占烟包市场份额。

本次项目，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对公司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同时大幅扩大公司烟包产品

生产能力，以优化公司产品生产结构。项目完成后，公司烟包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这有助于公司业务向烟包领域快速拓展。同时扩产升级改造也使得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地位。

(2) 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双碳”目标纵深推进与消费理念持续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消费品企业，尤其是知名品牌对包装绿色环保与防伪溯源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作为连接产品与消费者的核心触点，包装印刷已成为品牌价值传递、环保责任践行与消费体验升级的关键载体。相应地，环保与防伪需求的提升，也对包装印刷企业的材料工艺创新及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烟草市场正逐渐成为包装印刷行业重要的细分市场，其对包装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十分严苛，对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亦存在一定要求。一方面，为满足卷烟高速自动化生产的需求，烟包在尺寸精度与物理性能方面需达到较高标准，烟包企业需通过全链条精密管控确保批间稳定性与高速适配性。另一方面，随着烟草包装中异形盒需求持续增加，侧开式、抽屉式、对开式等创新结构正逐渐向常规产品线渗透。而异形盒涉及非对称裁切、多角度插扣及多层贴合等复杂工艺，对模切精度、成型稳定性与自动化适配性要求更高，也需烟包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具备较高水准。因此，公司有必要度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生产能力，维持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对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全面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与工艺稳定性。同时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包装生产环境的需求，公司将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如为适配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无尘车间。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定性得以充分保障，进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包装产品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的稳定性与粘性，最终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3)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现老旧设备更新替换

在包装印刷行业竞争中，企业需依托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以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供应商，生产经验丰富，拥有多条国际顶级包装印刷生产线，产品种类齐全。然而，公司现有设备整体使用年限较长，部分设备服务年限已超过 20 年，远超折旧年限。尽管公司现有设备运行状况尚属稳定，但已难以匹配公司持续拓展的产品品类与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需求，且相比于新设备，旧设备后期维修保养投入更大。因此，为保持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性，更好适应当前产品生产需求，提升设备生产效率，有效实现生产降本增效，公司有必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本次项目，公司拟购置包括胶印机、模切机、喷码机、清废机等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对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升级置换；同时加大 MES、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实现生产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还将建设立体仓储，引进仓储管理系统及 AGV 等一系列自动化物流装备，以提升公司物流运转效率。项目完成后，公司设备的色彩喷涂及工艺处理能力将显著增强，可充分满足客户对包装装潢颜色与图案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稳定性也将大幅提升，这将有效支撑公司在中高端包装印刷市场的业务拓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丰富包装印刷产线，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公司将装修无尘车间，满足食品、保健品、医药领域产品生产环境需求，为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支持。同时本项目将丰富完善公司整体生产线布局，引进高端智能化印刷主力设备、后道一体化加工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辅助产线，补齐现有产能缺口、补齐工艺短板、补齐品类产能短板；进一步完善胶印、柔印、数码印刷、烫金覆膜、模切糊盒等全流程生产链条，拓宽生产产品品类，优化大中小批量订单的产能结构适配性，实现常规产能扩容+高端产能新增+特色产能补齐+三维产线升级，全面提升整体生产柔性、交付能力与产品覆盖范围，夯实公司规模化、多元化生产经营根基。通过多品类、多工艺、多规格产线协同布局，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与接单品类，提升不同档次、不同工艺、不同批量订单承接能力，缓解旺季产能紧张压力，降低外协加工依赖，进一步强化产线协同效率与成本管控水平，助力公司深度挖掘下游优质客户资源，拓宽市场覆盖领域，全面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项目完成后，公司能够满足烟包、社包大中型客户对生产规模及质量的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更好地提升了客户的粘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生产技术支撑，亦是保障市场供应、巩固行业地位、践行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其中日化和烟草行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在日化领域，我国化妆品产业持续扩容，为公司社包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市场支撑。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2025年我国化妆品产业市场规模突破1.1万亿元，同比增长2.8%，稳居全球第一大化妆品消费市场。其中，国货品牌销售额占比达57.4%，本土品牌崛起进一步带动了配套包装需求的增长。在烟草领域，市场与政策环境同步向好，根据统计局数据，最近五年中国卷烟产量保持在2.4万亿支左右，奠定了烟包需求的规模基础。叠加2020年以来，烟草行业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大量烟包头部企业退出供应市场，市场格局重塑为公司切入烟包业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的战略窗口。

综上所述，高端日化市场的持续扩容与烟草行业的结构性机遇，将分别为公司社包及烟包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这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也将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推动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高效落地实施。

(2) 公司强大的生产技术和服务水平为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公司始终将产品与工艺研发、技术创新的结合作为首要工作，逐步建立了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平台。通过与上海市科委、高校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公司先后开发了LED—UV印刷技术、RFID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等多项核心工艺。同时，公司还与客户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

在生产装备方面，公司设备先进、种类齐全，拥有多条国际顶级包装印刷生产线，并配套博斯特全自动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全自动丝网机、可变数据喷码机等国际先进后道加工设备，有效填补了国内高端印刷工艺领域的空白。此外，在服务能力方面。公司作为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研发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深度介入下游产业链，与下游客户结成更密切的业务联系，在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取较高利润的同时，也满足了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生产技术实力与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与运营保障。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成熟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装备及深度客户服务经验，公司不仅能够将技术优势有效转化为本项目的核心制造能力，还可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拓展能力确保新增产能顺利消化，从而为项目建设与运营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支撑。

(3) 公司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认证。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原料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采购渠道稳定、来料品质可控。在生产过程管控上，公司建设有 MES 系统，实现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打通全流程数据链路，有效优化订单交付效率与产品质量管控。

品质管控方面，各项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管控。同时，公司还在生产全过程中科学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将机器设备联线检测与 IPQC 抽样检验相结合，在产品端实现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充分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还配备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准的包装产品测试设备，通过严格的多层级质量检测与检验，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

此外，由于烟包生产环节复杂、工艺标准严苛，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

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已引进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烟包生产管理团队，能够为烟包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专业化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过程控制能力及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4)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及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企业在被客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前，需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程序。一旦通过认证，双方将保持较高的合作粘性。而公司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为日化类客户提供外包材、内包材及内容物（化妆品）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提升各业务板块联动接单能力的同时，更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在此模式下，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中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了国内集团化客户和国际知名客户的多种严格认证。在社包业务方面，公司多数核心客户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培育起品质信赖度，建立起了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了多品类、多方位的深度合作。目前，公司已与雅诗兰黛、科丝美诗、赫力昂中国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产品开发、精益生产、供应保障及成本优化等领域进行深度协同合作。包括雅诗兰黛、联合利华、赫力昂、歌帝梵、仙乐、上海家化、逐本、戴可思等日化、食品、保健品行业内诸多优质客户成为公司经营的重要护城河。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日化领域新客户，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客户矩阵日趋完善。

而在烟包业务上，公司已取得显著的市场突破。目前，公司已中标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项目，涵盖中华、熊猫、喜贵、黄山等知名香烟品牌，为后续销售业绩奠定了项目基础。同时，凭借自身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还中标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多个设计开发产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服务的烟草体系客户已囊括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烟草行

业供应链准入门槛较高，烟草企业通常优先选择具备成熟供应经验的合作伙伴，公司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为其持续拓展烟草客户、深化市场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社包及烟包客户资源，丰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途径，同时，公司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经验也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可持续运营提供保障。

(5) 精准战略布局投入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包装印刷的领跑者”为愿景，秉承“创新、专业、关爱、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围绕既定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强化过程控制与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在包装印刷业务布局上，公司在巩固传统社包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着力挖掘新客户潜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将烟包市场确立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由于烟包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自 2021 年起便前瞻性地启动烟包业务拓展，完善相应的生产设施与工艺能力，使生产水平达到烟包供应链准入标准，并通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提升烟包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订单交付并推动生产降本增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烟草行业客户，积累了宝贵的合作经验与服务口碑。这一提前布局使公司能够抓住烟草包装行业大洗牌的市场机遇，顺利承接并逐步扩大订单规模，保障战略目标的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于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中烟公司，为深耕烟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4、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二）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升级研发中心，装修现有场地，引入视觉自对位无版激光模切机、胶印连线数字喷码单元、数字折叠纸盒印刷机、多协议工业网关及数采系统、配色数据库管理软件、材料性能数据库系统、多模态包装生成式 AI 大模型平台、AI 盒型结构受力仿真软件等先进研发软硬件，建设全光谱全场景环境光看样室、运输包装测试实验室，构建快速打样能力，并引进一批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才，包括 AI 算法工程师、印刷电子研发工程师等，扩增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基于 AI 大模型的包装智能设计系统研发、包装质量 AI 系统研发、环保型、以纸代塑关键技术研发、智能防伪包装材料与工艺研发、包装信息化及自动化研发项目、可降解电商包装解决方案研发、印刷前沿技术预研等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拟投资额为 6,489.34 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当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正处于从传统制造向智能服务转型的关键时期，行业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产能竞争，转向技术、研发、设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同行业企业正通过加大研

发投入加速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与此同时，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交付效率、设计创新、质量稳定性及绿色环保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若要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必须持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虽已积累丰富的包装设计案例及生产品控经验，但面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包装印刷行业深度融合的行业趋势，现有研发软硬件环境、人才储备及技术体系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装修现有场地，引入视觉自对位无版激光模切机、多协议工业网关及数采系统、多模态包装生成式 AI 大模型平台、AI 盒型结构受力仿真软件等先进研发软硬件，建设全光谱全场景环境光看样室、运输包装测试实验室，并引进 AI 算法工程师、印刷电子研发工程师等一批高水平专业人才，持续壮大研发团队。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研发实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探索前沿技术、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供坚实的软硬件及人才保障，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 顺应包装绿色化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绿色环保产品体系，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要求

在“双碳”政策的强力引导下，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陆续出台《“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等政策，明确要求减少传统塑料包装的使用，加快推广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同时，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纷纷推出绿色包装流量扶持政策，公司日化、食品等领域品牌客户的 ESG 披露要求也日趋严格，对可降解、可回收、以纸代塑等绿色包装产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快递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在环保包装领域已具备一定技术积累，曾开发无塑料转移银卡包装、PLA 环保吸塑等技术，并已试验瓦楞灰板替代灰板方案。但与市场日益增长的环保包装需求相比，公司在全纸质可回收包装、可降解电商包装等领域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仍待完善。为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环保型、以纸代塑关键技术研发以及可降解电商包装解决方案研发，引进纸浆模塑成型等设备进行工艺参数优化，与环保材料供应商合作开发新型涂层，开发可替代传统塑

料的包装材料以及适用于日化产品的可降解包装箱及配套缓冲材料。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发出一系列环保包装新产品，并推动产品通过 ISTA 运输测试认证，获得绿色包装认证，丰富公司绿色环保产品体系，从而在满足下游客户绿色供应链需求的同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在绿色包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 推动 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全面提升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效率与质量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包装印刷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管理全流程。在研发设计端，AI 生成式设计平台能够大幅缩短盒型结构设计周期，实现色彩材质智能推荐与成本快速估算；在生产制造端，AI 视觉检测系统可实现从人工抽检向全检的跨越，显著降低不良品漏检率；在质量管理端，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建立产品质量的自动化分析及优化处理能力。同行业企业已率先布局，公司若不在该领域加快追赶，将在技术代差中丧失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包装设计案例库、结构设计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设计数据，同时已完成部分产线的数字化基础改造，为 AI 技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数据资源和测试环境。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在 AI 辅助设计、AI 视觉检测等领域的系统化研发能力，通过构建多模态包装生成式 AI 大模型，实现盒型结构智能设计、色彩材质推荐、成本估算等功能，提升设计效率，同时开发覆盖彩盒、标签、容器等多品类的包装质量评价专属大模型，降低不良品漏检率。此外，公司还将借助高校在算法研究上的理论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攻克小样本学习、数据增强等技术难点。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包装设计、生产质检等核心环节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公司从产品研发到生产制造的全链条效率与质量水平。

(4) 开展新技术储备研发，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抢占下一代智能包装技术制高点

包装印刷行业正面临从传统印刷向智能包装、功能包装转型升级的战略窗口期。印刷电子、量子点阵防伪、特种功能材料等前沿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产业化前期的预研阶段，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抢占技术先发优势的宝贵机遇。同

时，随着烟酒等高端产品对防伪溯源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工业互联网对包装信息化、自动化的深度要求，公司若仅停留在传统包装印刷业务层面，将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需求。

公司在特殊防伪材料及数字喷码领域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了熊猫防伪/防揭标签、彩印烫金转印工艺、成品烟盒定位喷码机等成果，并积累了自研定位喷码机等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验。公司在印刷电子导电油墨、特种包材稳定性、量子点防伪等方向的系统化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仍需加大投入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需推动防伪技术迭代升级。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智能防伪包装材料与工艺研发、印刷前沿技术预研等课题，持续迭代防伪/防揭标签工艺，开发新型光学防伪材料及工艺，结合数字喷码实现“一物一码+物理防伪”双重保护；同时联合高校开展特种包材、喷墨打印防伪图案技术、印刷电子导电油墨天线印刷技术的探索性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从基础材料、包装设计开发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抢占下一代智能包装技术制高点、形成前瞻性技术专利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 AI 应用研发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 AI 应用落地的支持力度，密集出台产业政策，鼓励产业环节加大 AI 应用开发投入。2024 年 12 月，发改委《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202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发布，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提及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均为企业发展 AI 应用提供了政

策导向及支撑保障。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重点开发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基础。

(2) 公司构建的技术合作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上海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始终将产品与工艺研发、技术创新置于首位，逐步建立了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平台，并依托该平台陆续开发完成了一系列行业前沿技术。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部研发合作，通过与上海市科委及高校机构建立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先后成功开发了 LED—UV 印刷技术、RFID 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等多个工艺技术。此外，公司还与客户进行联合技术开发，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扩充研发团队，重点开发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体系及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将为本次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有助于快速明确技术路线、缩短课题探索周期，保障研发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3) 公司优秀的研发队伍助力项目实施稳步推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绩效管理系统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积极性，保障了研发队伍的稳定性。经过多年培养和引进，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充足、具备前瞻性眼光的研发团队，能够胜任图文设计、结构设计、新品开发、材料测试等多领域研发工作。依托该团队，公司通过持续投入新研发项目，不断带动整体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并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同时，研发团队紧跟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逐步将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向“互联网+包装”新兴领域倾斜，陆续成功开发了 AR 包装、消费者互动智能包装、防伪追溯包装等一系列前沿领先技术。

本次项目将重点开展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研发，以

及环保包装、防伪包装等课题研究。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与技术经验保障，确保各研发课题高效、稳定推进。

(4) 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强大的研发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了包括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客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经验，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5 月，公司已取得数十项专利，并已开发了熊猫防伪/防揭标签工艺；实现了彩印烫金转印工艺，可替代 3D 彩色打印；推出了瓦楞灰板替代灰板礼盒方案。自主研发了包括成品烟盒定位喷码机、纸盒糊盒连线定位喷码机、自动丝印视觉定位贴纸片机、自动回盒检测机在内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搭建起覆盖包装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多维度质量检测与异常预警，形成全维度质量管控。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多数技术成果已成功实现投产销售，具备强劲的技术转化与产业化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行后，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将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以及经验保障。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课题研究方向、加快研发进程，确保各研发课题按计划有序推进。

4、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618.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紧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敏锐迅捷的响应能力和快速稳定的供应体系，已实现对日化、食品、烟草等多领域客户的业务覆盖。近年来，公司在深化已有客户合作的同时持续开拓烟包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线扩建、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2)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618.43 万元，“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存在配套流动资金和研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14,268.4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

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相较于传统债务融资方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可享受较低的票面利率，融资成本较低，且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开始后，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能够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利润回报，匹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六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会议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02,594,39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26.99 万元和 11,250.17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与上一年度持平；
- （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 （3）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截至 2027 年 12 月底全部未转股 | 截至 2027 年 6 月底全部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30,259.44 | 30,259.44 | 30,259.44 | |

| 假设情形 1：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6 年持平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26.99 | 11,626.99 | 11,626.99 | 11,626.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250.17 | 11,250.17 | 11,250.17 | 11,250.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8 |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7 | 0.3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8 |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7 | 0.37 | |
| 假设情形 2：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增长 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26.99 | 12,789.69 | 14,068.65 | 14,068.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250.17 | 12,375.19 | 13,612.71 | 13,612.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2 | 0.4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1 | 0.4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2 | 0.4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1 | 0.45 | |
| 假设情形 3：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增长 2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增长 2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26.99 | 13,952.38 | 16,742.86 | 16,74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250.17 | 13,500.21 | 16,200.25 | 16,200.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6 | 0.5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5 | 0.54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6 | 0.5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5 | 0.54 | |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

设，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系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

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绩效管理系统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积极性，保障了研发队伍的稳定性。经过多年培养和引进，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充足、具备前瞻性眼光的研发团队，能够胜任图文设计、结构设计、新品开发、材料测试等多领域研发工作。

公司同上海市科委及高校机构建立有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研发型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整合公司人才队伍，调整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类人才配置结构，实现人力资源共享，提高人员效率，进而促进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了包括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客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经验，已累计获得数十项专利，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

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熊猫防伪/防揭标签工艺；实现了彩印烫金转印工艺，可替代3D彩色打印；推出了瓦楞灰板替代灰板礼盒方案。自主研发了包括成品烟盒定位喷码机、纸盒糊盒连线定位喷码机、自动丝印视觉定位贴纸片机、自动回盒检测机在内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搭建起覆盖包装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多维度质量检测与异常预警，形成全维度质量管控。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多数技术成果已成功实现投产销售，具备强劲的技术转化与产业化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覆盖日化、食品及烟草三大领域，在日化和食品包装领域，公司已与雅诗兰黛、科丝美诗、赫力昂中国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产品开发、精益生产、供应保障及成本优化等领域进行深度协同合作。包括雅诗兰黛、联合利华、赫力

昂、歌帝梵、仙乐、上海家化、逐本、戴可思等日化、食品、保健品行业内诸多优质客户成为公司经营的重要护城河。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日化领域新客户，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客户矩阵日趋完善。

在烟草包装领域方面，公司已取得显著的市场突破。截至目前，公司服务的烟草体系客户已囊括上海烟草集团、安徽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广西中烟、贵州中烟、云南中烟、湖北中烟、陕西中烟等烟草公司，涵盖中华、熊猫、喜贵、黄山等知名香烟品牌，为后续销售业绩奠定了项目基础。由于烟草行业供应链准入门槛较高，烟草企业通常优先选择具备成熟供应经验的合作伙伴，公司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为其持续拓展烟草客户、深化市场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亦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

运营模式；深挖自身潜力，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公司将聘请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债券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事项；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对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六）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五）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董事会；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或列席对象发出。需要紧急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第十二条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会议召开形式；
- （三）会议拟审议议案；
- （四）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六）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七）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八）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九）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七条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二十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

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等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或委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会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或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二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债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三）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第三十五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

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八条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四十条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网络、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过半数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

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简化程序

第四十七条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章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二）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四十八条 发生本规则第四十七条情形的，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应当重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

计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六章、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五十四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十五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对象、向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债赎回、回售、转股、付息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上述第2项及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九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新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新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议案十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会议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秉持持续、稳定的原则，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 (4)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5)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本规划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五、附则

(一)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本规划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